

证券代码:001205 证券简称: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:2024-184

债券代码:127099 债券简称:盛航转债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4年12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4年12月30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以及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4年12月3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段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中国(江苏)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96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0,570,77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4146%。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8,001,336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5,961,960股,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故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额为185,439,376股。(下同)。其中:

2、股东出席地:中国(江苏)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李桃元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三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96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0,570,77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4146%。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8,001,336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5,961,960股,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故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额为185,439,376股。(下同)。其中:

2、股东出席地:中国(江苏)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李桃元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共计89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0,200,67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2960%。

3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、会监会派出机构及董事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京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4、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:

(一)议案的表决方式: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议案的表决结果: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0,430,37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133%;反对55,89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869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8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30,121,97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34%;反对55,85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49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7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0,429,97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034%;反对54,96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963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2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30,122,87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42%;反对54,94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20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7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0,429,97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023%;反对55,88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864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8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30,121,97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34%;反对55,85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49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7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0,429,97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023%;反对54,96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864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2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30,121,97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34%;反对54,94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20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7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0,429,97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023%;反对55,88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864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2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30,121,97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34%;反对55,85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49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7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0,429,97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023%;反对55,88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864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2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30,121,97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34%;反对55,85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49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76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0,429,97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023%;反对55,88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864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2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30,121,97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34%;反对55,85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49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76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0,429,97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023%;反对55,88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864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2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30,121,97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34%;反对55,85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49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76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0,429,97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023%;反对55,88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864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2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30,121,97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34%;反对55,85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49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76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0,429,97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023%;反对55,88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864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2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30,121,97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34%;反对55,85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49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76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0,429,97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023%;反对55,88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864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2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30,121,97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34%;反对55,85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49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76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0,429,97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023%;反对55,88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864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2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30,121,97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34%;反对55,85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49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76%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0,429,97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023%;反对55,88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864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2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30,121,97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34%;反对55,85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49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76%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0,429,97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023%;反对55,88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864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2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30,121,97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34%;反对55,85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49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76%。

1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0,429,97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023%;反对55,88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864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2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30,121,97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34%;反对55,85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49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76%。

1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0,429,97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023%;反对55,88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864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2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30,121,97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34%;反对55,85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49%;弃权22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